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条款。同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的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的需要，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形成上市后适用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告），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经

	<p>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8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9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p>
第十三条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智能自动化设备；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智能装备的定制及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开发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制。
--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